

血癌医学无解 修大法奇迹彰显

——法轮大法祛病健身显奇效系列故事

【明慧网】白血病（血癌）不象肿瘤那样可以切除掉。血液换了以后，它虽然可以再生，但再生出来的血液还是不正常的。因而，血液病在医学上根本就没有根除的可能。

血癌患者往往陷入绝望和痛苦之中。其中一些罹患血癌的病患，因各种因缘际遇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得以绝处逢生；或有些患者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而奇迹痊愈。

■ 耄耋老母亲白血病濒死 炼功一周起死回生

庞有原是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政府（现奥运村街道办事处）规划办公室主任，后任北京市旭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一九九八年，因单位工程部经理介绍，庞有知道了法轮功。因从小受中共无神论的灌输，他根本不相信有佛、道、神，也不认同修炼。但还是将工程部经理推荐的《转法轮》拿回家里。他姐姐看到后，幸运地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路。

那时候，庞有的工作、家庭可谓“春风得意”。但不幸的是，一九九七年庞有的母亲经 361 医院和人民医院鉴定患有慢性淋巴白血病。母亲住院化疗，白血球达十多万，肚子特别大，浑身没有一点血色。几大医院救治无效，都劝她回家。无奈，家人开始准备后事。回家后，老人什么都吃不了，需要吸氧，日夜无法离人，几个儿女轮流值班。

一九九八年，庞有的姐姐劝母亲炼法轮功，给她放了炼功音乐。庞母很久以来第一次不用输液，不用吸氧，踏踏实实睡了一宿觉。庞母开始学炼功动作，并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之后，她连续睡了三天三夜，不吃不喝。家人担心，隔几个小时拨拉庞母一下，她只是抬手摆摆，说句“我没事”。

三天后，庞母起来了，说：“我没事了！我已经是正常人



▲ 庞有和他的家人

了！”年近八十、等死的老母亲，炼功刚刚一周，就这样奇迹般的康复。之后，老人可以给家人做饭，做家务；走三、五里地都觉的很轻松。

庞有的母亲绝处逢生，这神话般的奇迹震惊了亲朋好友和周围的人。不少人因此相信法轮大法，并走入大法修炼。庞有也从此踏上了法轮大法的修炼之路。

庞有是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是乡亲和业界朋友赞叹的好人，却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屡遭中共残酷迫害，陷冤狱近十三年。

■ 患血癌身处绝境 修大法枯木逢春

罗淑芝，今年七十二岁，辽宁省朝阳市七道泉子镇西三家村村民。一九九四年，罗淑芝四十九岁的时候，她觉的身体没有力气，牙经常出血，只想吃凉东西才能好受一些。一位乡村大夫说，这种情况可能是白血病，建议她到大医院去检查。

罗淑芝在朝阳市妇婴（中心）医院检查后，被确诊为慢性白血病

（即血癌）。罗淑芝吃了些中药后，根本不见效。因家中不富裕，没有经济条件治疗，罗淑芝每天都在痛苦中，只能靠吃冰块暂时缓解，维持着生命。在这样的日子里，她熬了两年。

后来，一位邻村的好心人看到罗淑芝痛苦的样子，对她说：“看你整天这个样子挺难受的，你炼炼法轮功吧！”当时罗淑芝想：“能管用吗？医院都治不好，炼功就能炼好？”可又实在没有别的办法让她减轻痛苦，她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开始炼了法轮功。

随着她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个好人，法轮大法的超常真的在罗淑芝身上展现了。不知不觉中，她的白血病不翼而飞，再也不想吃冰块了，并且身体一身轻松。

炼功至今，罗淑芝没吃过一片药，也给她家里减轻了很多经济负担。同时，她还能在家里分担一些家务活和农活。是法轮大法救了她，给了她第二次生命。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 5700 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40 种文字，在全球传播。

河北保定涿州市王云夫妻又遭警察绑架、抄家抢劫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点左右，河北省保定涿州市百尺竿镇小住驾村法轮功学员王云一家被绑架并非法抄家。

当时，街上停了两、三辆警车，约有十个警察，据说还搬着梯子（跳墙用，抄家惯用）。王云被戴手铐劫持上警车，马凤霞和女儿王月明也被劫持。目击者说警察抄走满满一皮卡车物品。王月明可能已经回家。情况待查。

王云（57岁）、马凤霞（61岁）以前身体不好，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获得健康，无病一身轻，主动和家人、邻里化解矛盾，和睦相处。王云的大伯没人照顾，王云和马凤霞主动照顾老人的生活，二零零七年老人去世后，他俩又为老人办了很体面的丧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份，有一天眼看天黑了，一个孩子的家长没有来接孩子，加上村子里负责接送孩子上学放学的车又坏了，王云一想，孩子这么小，天又这么黑，留一个孩子在这里等不安全，他就开车一直把



孩子送回家。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团伙开始对法轮功发起疯狂迫害，王云一家与所有中国法轮功学员一样遭受了迫害，曾被非法抄家、绑架、拘留、骚扰等迫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晚十点半左右，公安局刑警三队、百尺竿派出所的几个人跳墙进入马凤霞家，从窗户跳进屋里，马凤霞、王云正在睡觉，警察抄走两台笔记本电脑、一台激光打印机，一台喷墨打印机，一台刻录机，一架裁纸大刀，法轮大法书，七十张左右神韵光盘，一部手机，一个500G硬盘，无线上网终端等，并将马凤霞、王云绑架到涿州刑警三队，马凤霞在次日凌晨三点半左右被放回，王云被转押到涿州看守所，被

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五年，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回家。

此后国保大队和百尺竿乡派出所警察经常到王云家骚扰，王云被迫流离失所。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百尺竿镇派出所七、八个警察到马凤霞家敲门，马凤霞拒绝开门，几个警察用脚踹开大门（钢板大门被踹的变形）。警察抄走师父法像、播放器等物品。并将马凤霞母女二人绑架到派出所，后转国保大队，马凤霞被非法拘留七天。她家被派出所警察非法贴上封条。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大年初三）晚八点四十分左右，涿州市刑警三队两个人（姓名：连子路，警号：039632；姓名：刘根（音），警号：039878）到王云家敲门，要进门查看王云是否在家。起初家人拒绝，期间刘根还用手电筒（开启强光频闪）晃马凤霞的眼睛。后来他们同意王云家人录像取证后，进入各个屋子和院子非法搜查，直到九点左右离开。期间他们询问王云在哪，并强调王云属于“在逃”等言论。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